

#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农（动监）罚〔2026〕1号

当事人：李[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2308821989[REDACTED]

住所（住址）：黑龙江省富锦市大榆树镇[REDACTED]

当事人随意弃置病死鸡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李[REDACTED]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李[REDACTED]养殖场位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红旗杆村，经营场所面积为大约1000平方米，一共有2栋，肉鸡现存栏40000只。在养殖场内有丢弃死鸡，经清点数量为32只，另编织袋内有一些死鸡已腐败发臭。执法人员现场提取涉案养殖场照片等证据，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李[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随意弃置病死鸡的事实。

（三）现场照片（二），证明病死鸡已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2026年4月27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青农（动监）罚告〔2026〕1号，并交当事人签收确认。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动物防疫部分第7项“轻微；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出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9日